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〔2025〕第 0008 号

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（场所名称）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（个体工商户）
（地址：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宝玉石文化产业园二期玉龙宫馆 1A20-21
号，所在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，使用部位为地上第 1 层局部，消防安全
责任人：李石生，建筑面积：387.57 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清吧、小酒馆）投
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进行了消
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
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
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